

目 錄

壹、前言

貳、緣起

參、概況

肆、災害原因

伍、計畫範圍

陸、計畫目標、計畫原則與設計標準

柒、計畫實施階段及內容

捌、實施方法

玖、計畫經費及財源籌措

拾、預期效益

壹、前言

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的水患問題，責成經濟部研提「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其中綱要計畫於94年7月5日奉行政院核定。惟立法院95年1月13日三讀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該條例對本計畫之執行方式、計畫範圍及計畫經費有重大修正，故原已奉核定之綱要計畫須配合修正。經濟部爰提報本修正計畫，並依照「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擬一併修改計畫名稱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修正計畫）」。

貳、計畫緣起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93年歐洲及中南美洲、94年美國均出現前所未見的大洪水，台灣亦無例外。

台灣地區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每年侵襲颱風平均約3.5次，豪大雨數十次，平均年損失約128億元以上。93年全年颱風侵襲次數高達9次，僅72水災淹水面積即達659平方公里。而94年612豪雨造成南部地區多處淹水，淹水面積亦超過500平方公里。

鑒於淹水災害日益嚴重，經濟部乃針對淹水現況進行全面調查，並進一步分析與探討，以尋求解決對策。依據國科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所模擬之淹水潛勢區域，加上近幾年調查颱風受災淹水範圍得知，台灣易淹水低窪地區總面積約1,150平方公里，八成集中於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事業海堤等未完成改善或地層下陷等地區。其中並以宜蘭、台北、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及高雄沿海地區鄉鎮為甚。不但造成住宅、農田損失、交通受阻、民眾生活不便與安全威脅，甚而

影響國家重大建設（高鐵、捷運、科學園區）之推動。因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加上地層下陷問題日益嚴重，水患問題長年未獲解決，基於水患治理之迫切性，若靠地方政府現有財力，擬於短期內根治水患，實屬空談，為使水患能有效解決，亟需加速治理。

因此，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乃參考基隆河整治模式，提出以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規劃配合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訂定，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分 8 年編列 8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速度。

上述構想於 94 年 3 月 14 日提報「行政院財經會報第 10 次會議」，獲原則同意，並責由經濟部研提具體治理計畫報院。行政院除於 94 年 5 月 18 日函送「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至立法院審議外，並於 94 年 7 月 5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40030206 號函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同時要求經濟部儘速研提「第 1 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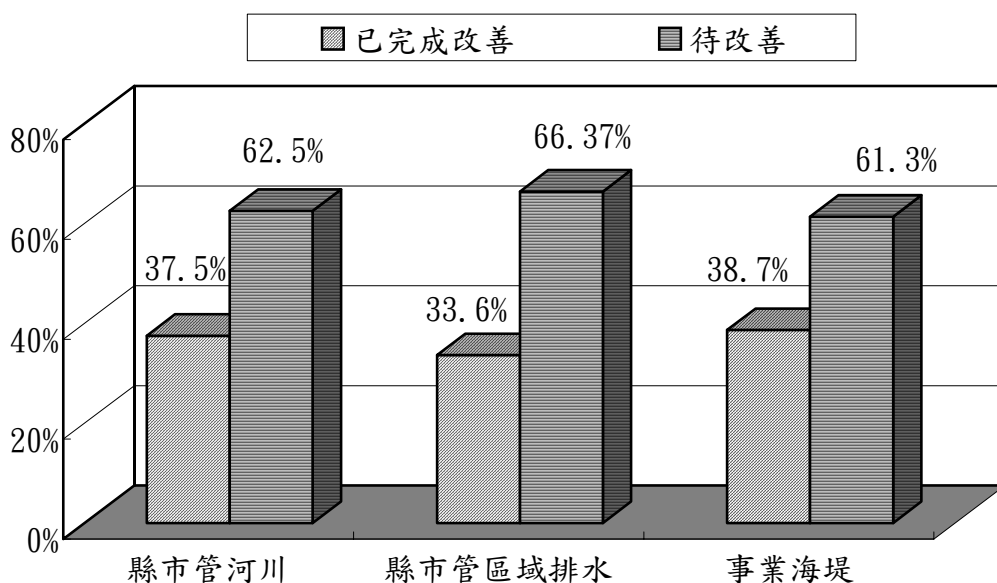
原核定之綱要計畫已將各水系內相關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雨水下水道等納入一併規劃，惟立法院審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時，要求應明確將相關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雨水下水道等須配合辦理之工程以及原住民族地區治山防洪納入計畫，故經濟部研擬增加編列額外經費約 200 億元（包括農委會主管 140 億元及內政部主管 60 億元）；另考量將農委會主管之上游原住民族地區治山防洪工作一併納入以發揮整體流域治理功效，擬編列 160 億元，合計 8 年 1160 億元，以進行系統性與全面性治理。

參、概況

台灣地區縣(市)管河川計 91 水系，總長度約 1,320 公里；區域排水計 1,067 系統，總長度約 8,969 公里；縣(市)管事業海堤總長度約 45 公里(不含工業區、漁港區、鹽田區及垃圾掩埋場海堤)。台灣山坡地總面積 264 萬多公頃，其中位於易淹水區域之上游山坡地面積 35 萬多公頃，以治山防洪為計畫標的主要規劃面積 80 萬多公頃。另都市雨水下水道規劃幹線總長度約 6,715 公里，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 3,997 公里，部分已完成之雨水下水道幹線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改變，既有斷面已不敷原設計收集水量，亟待改善。

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目前除因構造物簡陋老舊且保護標準不足外，多未經整體規劃，且受限於經費及地方政府之重視程度，未採綜合治水辦理，致每逢颱風豪雨屢屢發生淹水等災情。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情形如圖 1。

圖 1 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完成改善百分比圖



肆、災害原因分析

- 一、由於氣候異常，水文事件極端，台灣已有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洪澇災害潛勢與程度嚴重化。
- 二、過去治理方式宥於經費無法以上、中、下整體性規劃治理，難以達到整體治理成效。
- 三、地層下陷及地勢低窪區排水不易，受潮害影響甚鉅。
- 四、坡地與都市開發，逕流量增加。
- 五、部分排水路維護管理不良，斷面不足；部分地區排水設施老舊，排水渠道破損，影響排水通路。
- 六、部分縣市管水系與區域排水尚未達到排水設計保護標準。
- 七、雨水下水道部份，臺灣許多鄉鎮市之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僅 53.78%。加上部分地區因驟雨挾來山區大量土泥以致排水溝阻塞造成淹水，甚至有非法棄置之土石及垃圾阻塞排水斷面之情形。又都市高度開發後因集流時間縮短、逕流增加，而雨水下水道系統未採用新思維規劃設計，致都市積水災損更加嚴重。
- 八、地震、颱風及超大豪雨易引發上游山坡地崩塌及土石流，造成下游水患。
- 九、因經濟及工商業發展，住宅及工廠範圍擴大逐漸逼近農業地區，然而區域排水系統卻未能及時改善，致使相關地區降雨逕流多就近借道農田排水宣洩，造成農田排水容量不足產生溢淹。

伍、計畫範圍

為期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原則於歷年易淹水地區中，優先選定住宅密集區、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科技園區、工業區等地區及其上游集水區、坡地易淹水地區作為計畫範圍；治山防洪則涵蓋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經參考行政院國科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所模擬之淹水潛勢區域，加上近幾年颱風受災淹水範圍，擬定計畫範圍分述如下：(各縣市淹水範圍及計畫治理水系位置詳附錄各附圖)

一、縣(市)管河川

計畫辦理之縣(市)管河川原為 20 水系，本次修正為 21 水系(包含都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與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農田排水等)，各水系名稱及保護鄉鎮詳如表 1 所示。其中台東縣太麻里溪，因 94 年颱風豪雨造成淹水，故予以增列。

表 1 計畫辦理縣(市)管河川表

編號	縣市別	水系數/別	保護鄉鎮	圖號
一	宜蘭縣	1		附圖 1
1		得子口溪	礁溪鄉	
二	台北縣	1		附圖 2
2		雙溪	雙溪鄉	
三	桃園縣	3		附圖 3
3		老街溪	大園鄉、中壢市、平鎮市	
4		南崁溪	大園鄉、蘆竹鄉、桃園市	
5		社子溪	新屋鄉、楊梅鎮	
四	苗栗縣	4		附圖 5
6		西湖溪	後龍鎮、西湖鄉、銅鑼鎮	
7		通霄溪	通霄鎮	
8		房裡溪	苑裡鎮	
9		苑裡溪	苑裡鎮	

編號	縣市別	水系數/別	保護鄉鎮	圖號
五	台中縣	1		附圖 6
10		溫寮溪	大安鄉、大甲鎮、外埔鄉	
六	雲林縣	1		附圖 9
11		新虎尾溪	林內鄉、二崙鄉、西螺鎮、 崙背鄉、莿桐鄉	
七	屏東縣	3		附圖 13
12		林邊溪	林邊鄉、佳冬鄉	
13		保力溪	車城鄉	
14		港口溪	牡丹鄉、滿州鄉	
八	台東縣	4		附圖 14
15		太平溪	台東市、卑南鄉	
16		知本溪	台東市、卑南鄉、金峰鄉、 太麻里鄉	
17		利嘉溪	台東市、卑南鄉	
18		太麻里溪	太麻里鄉	
九	花蓮縣	3		附圖 15
19		立霧溪	秀林鄉	
20		美崙溪	花蓮市、吉安鄉	
21		三棧溪	秀林鄉	

(上述水系含集水區內相關雨水下水道系統與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農田排水等)

二、縣(市)管區域排水

計畫辦理之縣(市)管區域排水原為 107 系統，本次修正為 115 系統(包含都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與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農田排水等)，各水系名稱及保護鄉鎮詳如表 2 所示。其中台南市鹽水溪排水及曾文溪排水系統、台南市柴頭港溪排水系統、台南縣七股地區排水系統、台南縣曾文溪水系支流排水系統、屏東縣枋寮地區排水系統、屏東縣土庫排水系統、臺北縣瑞樹坑溪及花蓮縣無尾溪排水系統等 8 條水系，因 94 年 512、612 豪雨及海棠颱風造成嚴重淹水問題，故予以增列。

表 2 計畫辦理縣(市)管區域排水表

編號	縣市別	水系統/別	保護鄉鎮	圖號
一	宜蘭縣	4		附圖 1
1		美福地區排水系統	宜蘭市、員山鄉、壯圍鄉	
2		冬山河排水系統	冬山鄉、五結鄉、羅東鎮	
3		宜蘭河排水系統	宜蘭市、員山鄉、壯圍鄉	
4		得子口溪排水系統	礁溪鄉	
二	基隆市	1		附圖 2
5		大武崙溪排水系統	基隆市	
三	臺北縣	5		附圖 2
6		塔寮坑溪排水系統	新莊市、樹林市	
7		東門溪排水系統	鶯歌鎮	
8		大窠坑溪排水系統	泰山鄉	
9		觀音坑溪排水系統	五股鄉	
10		瑞樹坑溪	林口市	
四	桃園縣	4		附圖 3
11		東門溪排水系統	桃園市、八德市、龜山鄉	
12		新街溪排水系統	大園鄉、中壢市、平鎮市	
13		洽溪排水系統	大園鄉、中壢市、平鎮市	
14		埔心溪排水系統	大園鄉	
五	新竹縣	2		附圖 4
15		豆子埔溪排水系統	竹北市、芎林鄉	
16		新豐溪支流排水系統	新豐鄉、湖口鄉	
六	新竹市	3		附圖 4
17		三姓溪排水系統	香山區	
18		海水川溪排水系統	香山區	
19		八股溪排水系統	香山區	
七	苗栗縣	6		附圖 5
20		土牛溪排水系統	頭份鎮	
21		竹南頭份地區排水系統 (龍鳳排水、射流溝、蜆仔溝、灰寮溝等)	竹南鎮、頭份鎮	
22		塹堀溝、水尾排水系統	後龍鎮	
23		老庄溪排水系統	卓蘭鎮	
24		後龍地區排水系統(北勢溪、南勢坑)	後龍鎮	
25		造橋地區排水系統(造橋、九車籠、談文湖)	造橋鄉	
八	台中縣	7		附圖 6
26		旱溝排水系統	后里鄉	

編號	縣市別	水系數/別	保護鄉鎮	圖號
27		乾溪排水系統	霧峰鄉	
28		樹王埤、中興排水系統	烏日鄉	
29		后溪底、車籠埤排水系統	霧峰鄉	
30		沙連溪排水系統	東勢鎮	
31		食水崙排水系統	新社鄉、石岡鄉	
32		十三寮排水系統	大雅鄉	
九	台中市	3		附圖 6
33		林厝排水系統	西屯區	
34		綠川、柳川、麻園頭溪及南屯溪排水系統	台中市	
35		港尾子溪支流排水系統	西屯區	
十	南投縣	4		附圖 7
36		坑內坑溪排水系統	南投市、名間鄉	
37		埔里盆地排水系統	埔里鎮	
38		清水溝排水系統	集集鎮、鹿谷鄉	
39		拔馬溪排水系統	水里鄉	
十一	彰化縣	8		附圖 8
40		洋仔厝溪排水系統	花壇鄉、彰化市、大村鄉	
41		魚寮溪排水系統	大城鄉	
42		舊鹿港溪排水系統	鹿港鎮	
43		萬興排水系統	芳苑鄉、埤頭鄉	
44		舊濁水溪排水系統	福興鄉、溪湖鎮、埔鹽鄉、田尾鄉、北斗鎮	
45		員林大排排水系統	埔鹽鄉、埔心鄉、員林鎮	
46		二林排水系統	二林鎮、竹塘鄉	
47		舊趙甲排水系統	芳苑鄉	
十二	雲林縣	14		附圖 9
48		新街大排排水系統	北港鎮、水林鄉	
49		尖山大排排水系統	口湖鄉、水林鄉	
50		蔦松大排排水系統	口湖鄉、水林鄉	
51		牛挑灣排水系統	水林鄉、四湖鄉	
52		舊虎尾溪排水系統	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虎尾鎮、土庫鎮	
53		馬公厝排水系統	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虎尾鎮、土庫鎮	
54		有才寮排水系統	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虎尾鎮、土庫鎮	
55		施厝寮排水系統	崙背鄉、麥寮鄉	
56		羊稠厝排水系統	口湖鄉、四湖鄉	
57		土間厝排水系統	北港鎮、水林鄉	

編號	縣市別	水系數/別	保護鄉鎮	圖號
58		延潭排水系統	大埤鄉	
59		大義崙排水系統	二崙鄉、崙背鄉	
60		湍子溝排水系統	虎尾鎮	
61		海口排水系統	台西鄉	
十三	嘉義縣	11		附圖 10
62		龍宮溪排水系統	布袋鎮、義竹鄉	
63		考試潭排水系統	布袋鎮、東石鄉	
64		荷包嶼排水系統	布袋鎮、東石鄉、太保市、鹿草鄉	
65		新埤排水系統	太保市、六腳鄉	
66		朴子溪支流排水系統	東石鄉、六腳鄉、朴子市、太保市、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	
67		八掌溪支流排水系統	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	
68		石龜溪排支流水系統	大林鎮、梅山鄉	
69		六腳鰲鼓排水系統	東石鄉、六腳鄉、新港鄉	
70		栗子崙排水系統	東石鄉	
71		內田排水系統	布袋鎮	
72		埤子頭排水系統	新港鄉、溪口鄉、民雄鄉	
十四	嘉義市	1		附圖 10
73		北排水排水系統	嘉義市	
十五	台南縣	18		附圖 11
74		劉厝排水系統 (含大寮排水)	西港鄉、七股鄉、佳里鎮	
75		安定排水系統	安定鄉	
76		新田寮排水系統	學甲鎮、北門鄉	
77		番子田排水系統	官田鄉	
78		將軍溪水系排水系統	六甲鄉、下營鄉、麻豆鎮、學甲鎮、將軍鄉、北門鄉、官田鄉、佳里鎮	
79		後鎮菁寮排水系統	後壁鄉、新營市	
80		港仔尾溝排水系統	仁德鄉	
81		渡頭溪排水系統	官田鄉	
82		頭港排水系統	北門鄉、學甲鎮	
83		六成排水系統	七股鄉	
84		漚汪排水系統	將軍鄉	
85		吉貝要排水系統	東山鄉	
86		永康排水系統	永康市	
87		龜子港排水系統	柳營鄉、六甲鄉、下營鄉	
88		三爺溪排水系統	永康市、仁德鄉	

編號	縣市別	水系數/別	保護鄉鎮	圖號
89		大腳腿排水系統	柳營鄉	
90		七股地區排水系統	七股鄉	
91		曾文溪水系及鹽水溪支流排水系統	大內鄉、安定鄉、西港鄉、新化鎮	
十六	台南市	4		附圖 11
92		喜樹排水系統	南區	
93		鹿耳門排水系統	安南區	
94		鹽水溪排水及曾文溪排水系統	安南區	
95		柴頭港溪	中區	
十七	高雄縣	5		附圖 12
96		林園排水系統	林園鄉、大寮鄉	
97		典寶溪排水系統	岡山鎮、梓官鄉、橋頭鄉	
98		後勁溪排水系統	仁武鄉、鳥松鄉	
99		土庫排水系統	岡山鎮、阿蓮鄉	
100		鳳山溪排水系統	鳥松鄉、大樹鄉、大寮鄉	
十八	屏東縣	7		附圖 13
101		林邊排水系統	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	
102		東港溪支流排水系統	東港鎮、南州鄉、林邊鄉、	
103		武洛溪排水系統	里港鄉、鹽埔鄉、九如鄉	
104		牛埔排水系統	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東港鎮	
105		三張廂排水系統	里港鄉	
106		枋寮地區排水系統	枋寮鄉	
107		土庫排水系統	里港鄉	
十九	花蓮縣	4		附圖 15
108		樹湖溪排水系統	壽豐鄉	
109		國強排水系統	花蓮市	
110		須美基溪排水系統	新城鄉	
111		聯合排水系統	吉安鄉	
112		無尾溪排水系統	玉里鎮	
二十	澎湖縣	1		
113		內安排水系統	西嶼鄉	
二十一	金門縣	2		
114		太湖水庫周邊排水	金湖鎮	
115		后壟溪排水系統	金湖鎮	

(上述排水系統含集水區內相關雨水下水道系統與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農田排水)
(編號 10：瑞樹坑溪屬區域排水或野溪將由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進一步會勘確認)

三、縣（市）管事業海堤

計畫辦理之縣（市）管事業海堤原為 6 處，本次修正為 5 處，各海堤名稱及保護鄉鎮詳如表 3 所示。其中彰化縣寓埔新生地海堤，經查明確認為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事業海堤，故予以刪除。

表 3 計畫辦理縣（市）管事業海堤表

編號	縣市別	縣市管事業海堤名稱	保護鄉鎮
1	彰化縣	永興海埔地海堤	芳苑鄉
2	雲林縣	新興海埔地海堤	麥寮鄉
3	雲林縣	台西海埔地海堤	台西鄉
4	嘉義縣	東石海埔地海堤	東石鄉
5	嘉義縣	好美里海埔地海堤	布袋鎮

四、農田排水

本計畫內所明列辦理縣（市）管河川、縣（市）管區域排水系統之上游，將一併納入全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所轄管事業區域內農田排水作整體規劃治理，期能加速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並保護農作物之生產，兼顧區域之發展。

五、上游坡地水土保持

本計畫辦理之上游坡地水土保持，係針對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易淹水地區為主，進行水土保持處理，面積合計 35 萬多公頃。各水系名稱及保護鄉鎮詳如表 4 及表 5 所示。

表 4 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範圍表

編號	縣市別	水系別	保護鄉鎮	上游山坡地面積(ha)
1	宜蘭縣	得子口溪	礁溪鄉等	3,751
2	台北縣	雙溪	雙溪鄉等	12,468
3	桃園縣	老街溪	大園鄉、中壢市、平鎮市等	744
4	桃園縣	南崁溪	大園鄉、蘆竹鄉、桃園市等	6,455
5	桃園縣	社子溪	新屋鄉、楊梅鎮等	1,507
6	苗栗縣	西湖溪	後龍鄉、西湖鄉、銅鑼鄉等	9,024
7	苗栗縣	通霄溪	通霄鎮等	7,649
8	苗栗縣	房裡溪	苑裡鎮等	69
9	苗栗縣	苑裡溪	苑裡鎮等	1,823
10	台中縣	溫寮溪	大安鄉、大甲鎮、外埔鄉等	2,077
11	雲林縣	新虎尾溪	林內鄉、二崙鄉、西螺鎮、崙背鄉、莿桐鄉等	0
12	屏東縣	林邊溪	林邊鄉、佳冬鄉等	27,471
13	屏東縣	保力溪	車城鄉等	7,309
14	屏東縣	港口溪	牡丹鄉、滿洲鄉等	6,435
15	台東縣	太平溪	台東市、卑南鄉等	171
16	台東縣	知本溪	台東市、卑南鄉、金峰鄉、太麻里鄉等	12,082
17	台東縣	利嘉溪	台東市、卑南鄉等	10,684
18	台東縣	太麻里溪	太麻里鄉等	11,326
19	花蓮縣	立霧溪	秀林鄉等	49,842
20	花蓮縣	美崙溪	花蓮市、吉安鄉等	5,572
21	花蓮縣	三棧溪	秀林鄉等	11,929
小計				188,388

表 5 縣(市)管區域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範圍表

編號	縣市別	系統別	保護鄉鎮	上游山坡地面積(ha)
1	宜蘭縣	美福地區排水系統	宜蘭市、員山鄉、壯圍鄉等	0
2	宜蘭縣	冬山河排水系統	冬山鄉、五結鄉、羅東鎮等	2,493
3	宜蘭縣	宜蘭河排水系統	宜蘭市、員山鄉、壯圍鄉等	0
4	宜蘭縣	得子口溪排水系統	礁溪鄉等	0
5	基隆市	大武崙溪排水系統	基隆市	1,555
6	臺北縣	塔寮坑溪排水系統	新莊市、樹林鎮等	504
7	臺北縣	東門溪排水系統	鶯歌鎮等	0
8	臺北縣	大窠坑溪排水系統	泰山鄉等	1,625
9	臺北縣	觀音坑溪排水系統	五股鄉等	839
10	臺北縣	瑞樹坑溪排水系統	林口市等	
11	桃園縣	東門溪排水系統	桃園市、八德市、龜山鄉等	2,016
12	桃園縣	新街溪排水系統	大園鄉、中壢市、平鎮市等	0
13	桃園縣	洽溪排水系統	大園鄉、中壢市、平鎮市等	0
14	桃園縣	埔心溪排水系統	大園鄉等	0
15	新竹縣	豆子埔溪排水系統	竹北市、芎林鄉等	494
16	新竹縣	新豐溪支流排水系統	新豐鄉、湖口鄉等	1,552
17	新竹市	三姓溪排水系統	香山區等	972
18	新竹市	海水川溪排水系統	香山區等	365
19	新竹市	八股溪排水系統	竹南鎮、香山區等	3,546
20	苗栗縣	土牛溪排水系統	頭份鎮等	28,867
21	苗栗縣	竹南頭份地區排水系統 (龍風排水、射流溝、蚬仔溝、灰寮溝等)	竹南鎮、頭份鎮等	6,897
22	苗栗縣	塭堀溝、水尾排水系統	後龍鎮等	808
23	苗栗縣	老庄溪排水系統	卓蘭鄉等	1,640
24	苗栗縣	後龍地區排水系統 (北勢溪、南勢坑等)	後龍鎮等	45,570
25	苗栗縣	造橋地區排水系統(造橋、九車籠、談文湖等)	造橋鎮等	0
26	台中縣	旱溝排水系統	后里鄉等	614
27	台中縣	乾溪排水系統	霧峰鄉等	183
28	台中縣	樹王埤、中興排水系統	烏日鄉等	0
29	台中縣	后溪底、車籠埤排水系統	霧峰鄉等	1,897

編號	縣市別	系統別	保護鄉鎮	上游山坡地面積(ha)
30	台中縣	沙漣溪排水系統	東勢鎮等	2,875
31	台中縣	食水崙排水系統	新社鄉、石岡鄉等	3,049
32	台中縣	十三寮排水系統	大雅鄉等	0
33	台中市	林厝排水系統	西屯區等	0
34	台中市	綠川、柳川、麻園頭溪排水系統	台中市	0
35	台中市	港尾子溪支流排水系統	西屯區等	0
36	南投縣	坑內坑溪排水系統	南投市、名間鄉等	5,403
37	南投縣	埔里盆地排水系統	埔里鎮等	18,759
38	南投縣	清水溝排水系統	集集鎮、鹿谷鄉等	5,227
39	南投縣	拔馬溪排水系統	水里鄉等	242
40	彰化縣	洋仔厝溪排水系統	花壇鄉、彰化市、大村鄉等	1,210
41	彰化縣	魚寮溪排水系統	大城鄉等	0
42	彰化縣	舊鹿港溪排水系統	鹿港鎮等	0
43	彰化縣	萬興排水系統	芳苑鄉、埤頭鄉等	0
44	彰化縣	舊濁水溪排水系統	福興鄉、溪湖鎮、埔鹽鄉、田尾鄉、北斗鎮等	0
45	彰化縣	員林大排排水系統	埔鹽鄉、埔心鄉、員林鎮等	5,127
46	彰化縣	二林排水系統	二林鎮、竹塘鄉等	0
47	彰化縣	舊趙甲排水系統	芳苑鄉等	0
48	雲林縣	新街大排排水系統	北港鎮、水林鄉等	0
49	雲林縣	尖山大排排水系統	口湖鄉、水林鄉等	0
50	雲林縣	蔦松大排排水系統	口湖鄉、水林鄉等	0
51	雲林縣	牛挑灣排水系統	水林鄉、四湖鄉等	0
52	雲林縣	舊虎尾溪排水系統	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虎尾鎮、土庫鎮等	0
53	雲林縣	馬公厝排水系統	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虎尾鎮、土庫鎮等	0
54	雲林縣	有才寮排水系統	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虎尾鎮、土庫鎮等	0
55	雲林縣	施厝寮排水系統	崙背鄉、麥寮鄉等	0
56	雲林縣	羊稠厝排水系統	口湖鄉、四湖鄉等	0
57	雲林縣	土間厝排水系統	北港鎮、水林鄉等	0
58	雲林縣	延潭排水系統	大埤鄉等	0
59	雲林縣	大義崙排水系統	二崙鄉、崙背鄉等	0

編號	縣市別	系統別	保護鄉鎮	上游山坡地面積(ha)
60	雲林縣	湍子溝排水系統	虎尾鎮等	5,240
61	雲林縣	海口排水系統	台西鄉等	0
62	嘉義縣	龍宮溪排水系統	布袋鎮、義竹鄉等	0
63	嘉義縣	考試潭排水系統	布袋鎮、東石鄉等	0
64	嘉義縣	荷包嶼排水系統	布袋鎮、東石鄉、太保市、鹿草鄉等	0
65	嘉義縣	新埤排水系統	太保市、六腳鄉等	204
66	嘉義縣	朴子溪支流排水系統	東石鄉、六腳鄉、朴子市、太保市、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等	851
67	嘉義縣	八掌溪支流排水系統	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等	0
68	嘉義縣	石龜溪排支流水系統	大林鎮、梅山鄉等	0
69	嘉義縣	六腳鰲鼓排水系統	東石鄉、六腳鄉、新港鄉等	0
70	嘉義縣	栗子崙排水系統	東石鄉等	0
71	嘉義縣	內田排水系統	布袋鎮等	0
72	嘉義縣	埤子頭排水系統	新港鄉、溪口鄉、民雄鄉等	0
73	嘉義市	北排水排水系統	嘉義市	0
74	台南縣	劉厝排水系統	西港鄉、七股鄉、佳里鎮等	0
75	台南縣	安定排水系統	安定鄉等	0
76	台南縣	新田寮排水系統	學甲鎮、北門鄉等	0
77	台南縣	番子田排水系統	官田鄉等	0
78	台南縣	將軍溪水系統水系統	六甲鄉、下營鄉、麻豆鎮、學甲鎮、將軍鄉、北門鄉、官田鄉、佳里鎮等	0
79	台南縣	後鎮菁寮排水系統	後壁鄉、新營市等	0
80	台南縣	港仔尾溝排水系統	仁德鄉等	0
81	台南縣	渡頭溪排水系統	官田鄉等	1,265
82	台南縣	頭港排水系統	北門鄉、學甲鎮等	0
83	台南縣	六成排水系統	七股鄉等	0
84	台南縣	漚汪排水系統	將軍鄉等	0
85	台南縣	吉貝要排水系統	東山鄉等	0
86	台南縣	永康排水系統	永康市等	0
87	台南縣	龜子港排水系統	柳營鄉、六甲鄉、下營鄉等	417
88	台南縣	三爺溪排水系統	永康市、仁德鄉等	0
89	台南縣	大腳腿排水系統	柳營鄉等	0

編號	縣市別	系統別	保護鄉鎮	上游山坡地面積(ha)
90	台南縣	七股地區排水系統	七股鄉等	0
91	台南縣	曾文溪水系支流排水系統	大內鄉、安定鄉、西港鄉、新化鎮等	0
92	台南市	喜樹排水系統	南區等	0
93	台南市	鹿耳門排水系統	安南區等	0
94	台南市	鹽水溪排水及曾水溪排水系統	安南區等	0
95	台南市	柴頭港溪	中區等	0
96	高雄縣	林園排水系統	林園鄉、大寮鄉等	1,545
97	高雄縣	典寶溪排水系統	岡山鎮、梓官鄉、橋頭鄉等	3,926
98	高雄縣	後勁溪排水系統	仁武鄉、鳥松鄉等	940
99	高雄縣	土庫排水系統	岡山鎮、阿蓮鄉等	170
100	高雄縣	鳳山溪排水系統	鳥松鄉、大樹鄉、大寮鄉等	1,857
101	屏東縣	林邊排水系統	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等	2,955
102	屏東縣	東港溪支流排水系統	東港鎮、南州鄉、林邊鄉等	0
103	屏東縣	武洛溪排水系統	里港鄉、鹽埔鄉、九如鄉等	0
104	屏東縣	牛埔排水系統	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東港鎮等	0
105	屏東縣	三張廍排水系統	里港鄉等	0
106	屏東縣	枋寮地區排水系統	枋寮鄉等	0
107	屏東縣	土庫排水系統	里港鄉等	0
108	花蓮縣	樹湖溪排水系統	壽豐鄉等	0
109	花蓮縣	國強排水系統	花蓮市等	0
110	花蓮縣	須美基溪排水系統	新城鄉等	641
111	花蓮縣	聯合排水系統	吉安鄉等	461
112	花蓮縣	無尾溪排水系統	玉里鎮等	0
113	澎湖縣	內垵排水系統	西嶼鄉等	0
114	金門縣	太湖水庫周邊排水	金湖鎮等	0
115	金門縣	后壟溪排水系統	金湖鎮等	0
合 計				164,801

六、治山防洪

以治山防洪為計畫標的，主要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解決水患所需之水土保持等問題。涵蓋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為主，總面積合計 80 多萬公頃。治山防洪重點規劃面積及重點鄉鎮詳如表 6。

表 6 治山防洪重點規劃面積及重點鄉鎮表

縣市	面積(ha)	規劃集水區面積(公頃)	重點鄉鎮
台北市	27,000		
高雄市	16,675		
宜蘭縣	219,070	95,309	大同鄉、南澳鄉、三星鄉、員山鄉等
基隆市	13,247		
台北縣	205,648	6,763	烏來鄉等
桃園縣	120,873		
新竹縣	140,924	41,899	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等
新竹市	11,899		
苗栗縣	181,148	29,783	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等
台中縣	205,868	33,501	和平鄉、新社鄉等
台中市	16,135		
南投縣	409,799	98,844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水里鄉等
彰化縣	111,929		
雲林縣	132,985		
嘉義縣	195,123	18,961	阿里山鄉等
嘉義市	5,964		
台南縣	206,605		
台南市	18,452		
高雄縣	279,732	29,771	桃源鄉、茂林鄉、三民鄉、六龜鄉等
屏東縣	279,021	66,063	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霧台鄉、車城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新埤鄉、萬巒鄉、三地門鄉等

縣市	面積(ha)	規劃集水區面積(公頃)	重點鄉鎮
台東縣	357,841	114,574	台東市、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蘭嶼鄉、東河鄉、鹿野鄉、成功鄉、關山鎮、太麻里鄉等
花蓮縣	460,089	272,600	花蓮市、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豐濱鄉、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鄉、吉安鄉、新城鄉、鳳林鎮、富里鄉等
總計	3,616,027	808,067	66

七、雨水下水道

本計畫內所明列辦理縣（市）管河川、縣（市）管區域排水系統所涵蓋收集之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配合經濟部辦理之整體規劃，一併施作相關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及改善工程，期能加速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並保護都市計畫區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八、其他未於計畫明列者

為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未列入本計畫辦理之區域，如確屬歷年易淹水地區，且為住宅密集區、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科技園區、工業區；嚴重地層下陷及易淹水潛勢區；或確有水患之虞亟需治理，得由地方政府報由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或農委會現勘初審，並送審查工作小組複審後，提請推動小組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

陸、計畫目標、計畫原則與設計標準

一、計畫目標

參考國科會淹水潛勢資料日降雨量達450公釐之淹水潛勢資料及歷年水災調查成果資料，以日降雨量達450公釐時淹水範圍內選擇亟需處理地區約500平方公里內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作為本計畫主要治理對象，並結合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等作整體規劃治理，於完成整體規劃後，除擇瓶頸段以綜合治水方式辦理治理工程外，並依照排水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完成相關排水治理計畫之公告，期能以流域整體規劃、治理工程及管理等手段，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

二、計畫原則

- (一) 考量生態，規劃、設計及施工期間均應符合生態保育理念，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 (二) 在安全標準下，規劃設計應因地制宜，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治理等新河川運動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地層下陷區應考量地層下陷相關因應措施)，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重現河川、區域排水水域環境及事業海堤所在海岸之新風貌，並兼顧市區排水系統，以達成治水、利水、親水、活水、保水之最高目標。
- (三) 規劃設計應融合當地景觀、環境及構造物，避免施設構造物造成視覺障礙。
- (四) 規劃設計應結合當地文化背景及觀光特色，營造具地方特性之環境，配合文化發展及觀光產業，開創經濟契機。
- (五) 設置抽水站，應做排水整體水理考量，避免因抽水排入而影響上、下游之水理狀況。高地逕流應

優先考量採重力式自行排放，儘量避免經由抽水站排除。

三、設計標準

計畫各項目之工程設計標準如下：

- (一) 縣(市)管河川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出水高 1 公尺或 50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
- (二) 縣(市)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
- (三) 縣(市)管事業海堤設計標準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波浪高及溯升高度總和為準，並預估 5 年沉陷量為目標。
- (四)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中、上游部分，考量崩塌因子，依水土保持局現有設計標準辦理。
- (五) 雨水下水道部分，以內政部營建署現有下水道設施標準辦理。
- (六) 不同設施銜接段，應以保護標準較高者為設計標準，妥善銜接。
- (七) 地層下陷區之排水改善工程規劃，應考量沉陷量問題。

為因應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量及強度逐漸增加之趨勢，未來將以流域或系統內整體考量，除河道及排水等工程設施設計標準採上述目標外，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將另增加規劃以搭配滯洪、蓄洪、分洪、墊高基地等方式治理，以使地區外水保護程度達 50~100 年重現期距為目標。如因現有地形或土地利用無法充分達成時，則輔以避洪及減災規劃等非工程措施因應。

柒、計畫實施階段及內容

一、本治理計畫規劃分 3 個階段實施：

- (一) 第 1 階段實施計畫--分 2 年(95-96 年度)辦理，主要工作內容為疏濬、規劃及瓶頸段工程。
- (二) 第 2 階段實施計畫--分 3 年(97-99 年度)辦理，主要工作內容為第 1 階段已完成規劃且評比為優先順序較前面之治理工程、部分後續規劃及治理計畫公告等工作。
- (三) 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分 3 年(100-102 年度)辦理，主要工作內容為完成綱要計畫其他必須治理之流域，其改善計畫應經前 2 階段妥善完成之規劃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

二、計畫內容

(一) 疏浚清淤

為降低本計畫執行前已存在之水患威脅，擬增加通洪斷面，在無用地問題及瓶頸河段，先行辦理疏浚，於 95 年度編列 15 億元，先行辦理縣(市)管河川 25 條水系，縣(市)管區域排水 261 條水系及雨水下水道 224 條水系，共計 510 條水系，辦理疏濬清淤工程。

(二) 規劃

各水系目前規劃完成程度，擬分 3 種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1. 已完成綜合治水及流域治理規劃者：直接依規定辦理治理計畫及公告。
2. 已完成規劃但未作綜合治水規劃或整體保護標準未達 50~100 年重現期者：編列經費持續辦理後續檢討規劃後再依規定辦理治理計畫及公告。

3. 從未辦理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者：列入新辦整體治理規劃（含綜合治水）。

以上各項規劃均須涵蓋系統內之重要下水道、市區排水、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其相關範圍由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規劃時一併提列納入，最後由經濟部彙總整合提出具體之流域治理計畫。規劃及完成治理計畫與公告期程約 1 至 3 年完成。

（三）工程

相關工程應依據具體之規劃成果辦理，並經推動工作小組現勘核定後辦理，且須與日後整體規劃成果吻合。

另相關範圍內，相關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農田排水工程及雨水下水道工程計，亦一併納入。

另考量將治山防洪工作一併納入以發揮整體流域治理功效。

捌、實施方法

一、疏浚清淤

原則上由中央補助相關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下水道疏濬，為達實質成效，於95年度編列經費辦理，相關計畫內容於實施前，應提報詳細執行計畫書，由推動小組核定後始能辦理，並由該小組督導查核後續施工成果。

二、規劃

原則上由中央辦理，完成規劃並提報推動小組審核後，交由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治理計畫及公告工作，惟如規劃案較為單純者且地方政府有意願亦有能力辦理時，得由中央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惟規劃成果仍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依程序提報推動小組審核後，再辦理後續工作。

三、工程

原則上由中央辦理，惟如工程案較單純且地方政府有意願亦有能力辦理時，得由中央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惟相關工程執行計畫書及設計原則仍須依據前項流域整體規劃結果，研提具體改善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依程序提報推動小組審核後，再辦理後續工作。後續工程設計及施工均須由推動小組審核及監督。

四、用地取得：

由各縣（市）政府負責用地之取得，並由經濟部、內政部協助辦理，相關經費依「第玖章」之經費籌措原則辦理。

五、維護管理：

依法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辦理，於工程完成移由縣（市）政府接管，並自籌後續維護管理經費。

六、計畫推動機制

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動，如期達成預期成效，應由經濟部邀集內政部、農委會、經建會、主計處、工程會、研考會、環保署等相關單位及水利、水土保持、生態、景觀專家學者，成立「經濟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以統籌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等工作。幕僚作業則由經濟部水利署擔任。

推動小組於每年計畫完成後，應將就執行情形、執行績效等研撰年度工作報告，陳報行政院及立法院核備。

推動小組並下設「審查」及「考核」二工作小組，分別由內政部、農委會及經濟部相關單位組成：

- （一）審查工作小組--負責規劃設計期間之審查作業及計畫執行期間之督導、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等工作。
- （二）考核工作小組--負責計畫執行期間之管制考核與工程施工查核等工作。

玖、計畫經費概算及財源籌措

- 一、本計畫預定分 8 年編列 1,160 億元，其中：
 - (一) 經濟部主管 800 億元。(工程費約 574 億元，用地費約 206 億元，規劃費 20 億元)
 - (二) 內政部主管 60 億元。
 - (三) 農委會主管 300 億元。(農田排水 55 億元，上游坡地水土保持 85 億元，治山防洪 160 億元)
- 二、上述經費包括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應成立之推動小組所需人員、行政作業、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經費。
- 三、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本計畫概算 1,160 億元，其中 58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餘 580 億元，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製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預算編列應由各主管部會依流域整體規劃完成之改善計畫，提出主管部分之經費，送由經濟部彙總。
- 四、本計畫分 3 階段實施，各階段分期提出實施計畫，據實編列特別預算，其經費概算分配詳如附錄附表 1，分縣市經費統計詳附錄附表 2。各縣市計畫辦理內容及概估經費詳附錄附表 3-1~附表 3-22。
- 五、另為避免執行期間有應急工程，須臨時辦理以消除立即之危害，經濟部部分擬編列 80 億元，農委會部分擬編列 24.5 億元，內政部部分擬編列 4 億元，以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應急工程；工程仍須依程序由本計畫推動小組核定後始能辦理，相關經費額度將視實需調整，並依實施績效滾動檢討。

六、工程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用地經費部分則參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以 93 年頒布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為分級基準，訂定用地費最高補助比例如下：

第 1 級：30%（新竹市、台中市）。

第 2 級：40%（台北縣、桃園縣、嘉義市、台南市）。

第 3 級：50%（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七、地方政府如因須負擔用地經費無法立即籌應，得以取得先行同意書方式，以加速用地取得俾利進行工程。

拾、預期效益

一、降低約 500 平方公里高淹水潛勢地區水患程度和發生機率。

二、縣市管河川與縣市管區域排水防洪設施完成率可提升至 60% 以上。

三、可保護約 250 萬人減輕水患威脅之苦。

四、每年約可減少約 120 億元以上之各項損失。